

债券简称：20中交Y1

债券代码：163380.SH

债券简称：21三航Y1

债券代码：185168.SH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中交Y1”、“21三航Y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 声 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三航局”、“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1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9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20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22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3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4
第十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5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 二、发行依据

1、2020 年 2 月 14 日，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0 号文核准。

2、2021 年 1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762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 中交 Y1，163380.SH。

3、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0 亿元。

5、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可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

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5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 9、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

红；（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

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2、会计处理：本期债券设置递延支付利息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16、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7、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18、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9、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对应的利息（包括兑付日之前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次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5、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预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

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21 三航 Y1，185168. SH。

3、发行主体：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 3 年），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6、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后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http://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8、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9、强制付息事件及递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在递延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0、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

撤销。

##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12、会计处理：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13、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16、起息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17、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8、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9、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0、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1、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每年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2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到

期债务。

27、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作为“20 中交 Y1”、“21 三航 Y1”受托管理人，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对公司资信状况、经营及财务能力、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债券还本付息、增信机制、信息披露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核查以及每年至少一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持续跟踪，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世峰
3.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平江路 139 号
4. 公司网址：http://www.ccsbj.com
5. 电子邮箱：292814995@qq.com
6.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44.0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实现利润总额 4.1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20%；实现净利润 3.3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0%。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建业务	420.48	390.42	7.15	95.99	396.58	368.36	7.12	95.10
设计业务	0.00	0.00	0.00	0.00	1.98	1.40	29.28	0.47
商品销售	8.09	8.09	0.07	1.85	6.36	5.31	16.56	1.53
其他	9.45	8.27	12.46	2.16	12.10	10.28	15.04	2.90
合计	<b>438.02</b>	<b>406.78</b>	<b>7.13</b>	<b>100.00</b>	<b>417.03</b>	<b>385.35</b>	<b>7.60</b>	<b>100.00</b>

公司以基建业务为核心主业，报告期内基建业务收入占比为 95.99%，公司基建业务板块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板块	收入 (亿元)	成本 (亿元)	毛利率	收入较上 年同期增 减比例	成本较上 年同期增 减比例	毛利率较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基建业务	420.48	390.42	7.15%	6.03%	5.99%	0.42%

报告期内，公司基建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不存在变动超过 30%的情形。

设计业务：2021 年不再涉及该项业务，导致该业务收入、成本和毛利率下降 100.00%。

商品销售业务：中交集团统一集中采购，导致该业务毛利率下降。

### 三、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资产情况

#####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18.78	2.76	53.52	-64.90
应收票据	0.41	0.06	1.93	-78.80
应收款项融资	0.60	0.09	2.26	-73.23
其他流动资产	10.11	1.49	15.52	-34.90
长期应收款	76.58	11.26	171.62	-55.38
投资性房地产	0.49	0.07	1.11	-56.15
在建工程	4.70	0.69	10.29	-54.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	20.29	29.43	368.82

发生变动原因：

2021 年发行人根据上级要求“降资产，压负债，保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加强了应收类催收催讨，货币资金归还了外部借款。根据会计要求“长期应收款”中质保金、回购款等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造成资产数据变动较大。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相关资产变动幅度较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 2. 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78	0.21	-	1.12
应收账款	52.97	0.59	-	1.11
长期应收款	76.58	4.89	-	6.39
合同资产	121.73	4.99	-	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00	93.03	-	67.41
无形资产	15.96	5.63	-	35.28
<b>合计</b>	<b>424.02</b>	<b>109.34</b>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受限的情况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权利受限情况。

## （二）发行人负债情况

### 1.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43.87	8.24	90.81	-51.69
应付职工薪酬	0.05	0.01	0.29	-81.65
应交税费	0.96	0.18	0.68	4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2	2.69	25.64	-44.18
长期应付款	0.99	0.19	0.22	357.93
预计负债	0.08	0.02	0.26	-68.22
递延收益	0.33	0.06	0.24	39.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82	0.15	0.62	31.87

发生变动原因：

2021 年发行人根据上级要求“降资产，压负债，保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加强了应收类催收催讨，货币资金用以归还外部借款。清理应付类科目，导致部分负债项目大幅减少。加快工程验工计价和办理结算，确认质保金及质保期，导致长期应付款等负债项目大幅增加。

### 2.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199.79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156.10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27.99%。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57.8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50 亿元（均计入权益），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03%；银行贷款余额 126.1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0.84%；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3.52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5.07%；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6.3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9%。

### 3.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利润总额：4.1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24 亿元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 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20 中交 Y1

“20 中交 Y1”募集资金总额 2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 二、21 三航 Y1

“21 三航 Y1”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亿元，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按照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长江证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上述核查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情况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出现本息偿付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82	0.82	-0.17
速动比率	0.72	0.74	-2.70
资产负债率 (%)	78.24	80.90	-3.29
利息保障倍数	1.42	1.31	8.4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 和 0.72，较上年末分别下降 0.17% 和 2.70%。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78.24%，较上年末下降 3.29%。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1.42，较上年末增长 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和偿债保障措施

### 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 中交 Y1”、“21 三航 Y1”为无担保债券。报告期内，增信机制无变动。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一、20 中交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20 中交 Y1”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27 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20 中交 Y1”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报告期内，“20 中交 Y1”已完成第 1 年付息。

### 二、21 三航 Y1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则“21 三航 Y1”的付息日期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12 月 20 日。若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21 三航 Y1”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报告期内，“21 三航 Y1”不涉及付息事项。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一、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3 次重大事项，主要涉及重大诉讼、审计机构发生变更、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受托管理人及时针对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核实并出具临时受托事务报告，具体如下：

重大事项	披露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文件/根据具体情况的其他措施	处理结果
涉及重大诉讼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所涉诉讼均为民事诉讼，发行人不涉及偿付责任。所涉诉讼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第 2 次重大事项）》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市场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	《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第 3 次重大事项）》	此次人事变动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然符合法律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

### 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事项情况及受托管理人应对措施

本期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 第十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利率跳升、利息递延，以及强制付息等情况，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进行说明。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中交 Y1”、“21 三航 Y1”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履行了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跟踪义务。报告期内，“20 中交 Y1”、“21 三航 Y1”未触发续期选择权，无利率跳升、利息递延、强制付息的情况。“20 中交 Y1”、“21 三航 Y1”仍计入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20中交 Y1”、“21 三航 Y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6月30日